股票简称：亚太实业　　股票代码：00069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住址/通讯地址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开发区阿里山大街19号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亚太实业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工贸、控股股东	指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太华	指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亚诺生物、交易对方	指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临港亚诺化工	指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收购资产	指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亚太实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割日	指	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重组报告书、重组草案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购买股权框架协议》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框架协议》
《购买股权协议》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购买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天国富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铭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利安达会计师、审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天合、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亚太实业拟以现金交易方式购买亚诺生物所持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亚太实业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亚诺生物持有的临港亚诺化工51%的股权，交易对方为亚诺生物。本次交易完成后，临港亚诺化工将成为亚太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临港亚诺化工51%的股权。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临港亚诺化工100.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临港亚诺化工100.00%股权价值的评估依据。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临港亚诺化工的评估值为57,2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临港亚诺化工全部股权价值为57,000.00万元，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9,070.00万元。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控股股东借款、并购贷款或其他合法渠道及方式筹集的资金。

2019年11月1日，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亚太实业与交易对方亚诺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和临港亚诺化工签署了《购买股权框架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亚诺生物支付3,500.00万元人民币诚意金。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生效后，交易诚意金将直接转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价款，用于冲抵上市公司依双方约定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第一期交易价款。

2020年3月2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亚太实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股权协议》，经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在《购买股权协议》所约定的交割的前提条件满足后分四期支付，第四期转让款的支付将根据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尾款金额。

本次交易，亚太实业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亚诺生物持有的临港亚诺化工51.00%股权。交易对价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亚太实业在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30%交易对价。其中，诚意金3500万元整（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全部转换为交易对价款，剩余交易对价款用现金支付。

第二期：在2020年6月30日前且标的资产已过户，一次性支付20%交易对价。

第三期：在2020年12月31日前且标的资产已过户，一次性支付20%交易对价。

第四期：在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尾款金额：

1、达到业绩承诺总金额的90%时，支付30%的交易对价。

2、若标的公司提前达到业绩承诺总金额的90%，亚太实业在双方确认达到业绩承诺总金额的90%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若达到业绩承诺总金额的70%但未达到90%时，则支付金额应为：

交易对价的30%-[（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

3、若未达到业绩承诺总金额的70%时，亚太实业无需支付剩余部分转让款。

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款项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金额（万元）
第一期	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30%	8,721.00
第二期	2020年6月30日前且标的资产已过户	20%	5,814.00
第三期	2020年12月31日前且标的资产已过户	20%	5,814.00
第四期	2022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	30%	8,72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亚太实业已经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亚诺生物支付诚意金3,500.00万元，第一期交易价款将于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诚意金转为第一期交易对价。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承诺临港亚诺化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4,500.00万元、5,300.00万元及6,200.00万元，合计业绩承诺期实现承诺净利润总额16,000.00万元。上述净利润以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亚太实业与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若临港亚诺化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16,000.00万元的90%（含），可视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亚太实业与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临港亚诺化工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即：临港亚诺化工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总额小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6,000.00万元的90%，则由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向亚太实业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亚太实业与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应在临港亚诺化工业绩承诺期满，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共同核算确认应补偿金额，并在应补偿金额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以现金方式向亚太实业进行补偿。2022年度《审计报告》应在2023年4月份前出具。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亚太实业在《购买股权协议》中约定的第四期未付款金额数。

若补偿金额为负值，则不涉及补偿事宜，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无需向亚太实业支付补偿。

上述公式中的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00%。

如业绩承诺方未依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则亚太实业有权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要求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支付逾期期间（自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方支付完毕业绩补偿款之日止）的违约金。

三、业绩奖励

亚太实业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临港亚诺化工只完成年度承诺业绩（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00万元、5,300.00万元及6,200.00万元）的90%，则视同临港亚诺化工完成承诺业绩，但不进行业绩奖励。

亚太实业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临港亚诺化工完成年度承诺业绩的，由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双方根据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协商按不高于年度实际净利润10%(含)的比例对临港亚诺化工管理层作出奖金安排，但相关业绩奖励计提后临港亚诺化工的净利润不得低于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具体计提及发放参照临港亚诺化工现有的奖励办法执行。

亚太实业同意在业绩承诺期满，临港亚诺化工业绩承诺期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6,000.00万元），超出部分的60%作为对临港亚诺化工管理层的奖金进行分配。具体计提及发放参照临港亚诺化工现有的奖励办法执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奖金额=（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60%-上述已经支付的年度奖金。

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双方一致同意，上述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其交易对价的2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临港亚诺化工经审计的最近量年财务报告和《购买股权协议》测算的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4,039.12	7,523.45	1,391.19
临港亚诺化工（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43,377.98	18,060.21	27,308.51
交易金额		29,070.00	-
选取标准	43,377.98	29,070.00	27,308.51
比例	180.45%	386.39%	1962.96%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交易金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的比例均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手为亚诺生物，本次交易前，亚诺生物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审批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1日，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股份框架协议》。

2019年11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日，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股权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0年3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0日，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4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将出售同创嘉业与购买临港亚诺化工调整为只购买临港亚诺化工；

2020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事宜的议案；

2020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购买临港亚诺化工51%的股权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9年11月1日，亚诺生物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20年3月2日，亚诺生物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正式方案。

2020年6月9日，亚诺生物召开2020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20年6月17日，沧州渤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了临港亚诺化工的股东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1557675726N”）。至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亚太实业已持有临港亚诺化工51%的股权。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亚太实业已经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亚诺生物支付3,500.00万元的诚意金，第一期交易价款将于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诚意金转为第一期交易对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亚太实业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亚太实业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原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董监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20年3月2日，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等相关方签署了《购买股权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经生效；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及承诺已在《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二）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

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金额。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章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亚太实业本次重组的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亚太实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经生效并由交易各方依约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或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办理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所述的事宜，相关各方在按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义务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第四章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1、《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楼

联系人：李小慧

电话：0931-8439763

传真：0931-8427597

2、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电话：0755-88603888

传真：0755-88603888

联系人：聂荣华、杨淙岩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59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部分股权（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实施工作已完成。现将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亚太工贸、兰州太华、朱全祖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的承诺： 1、承诺人最近三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承诺人于2016年2月，承诺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号），承诺人受到警告及罚款处分，承诺人已完成相关年度财务报表追溯，并受纳了罚款；承诺人于2016年8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当时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本公司进行了公开谴责，除前述情况外，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等情况。 2、承诺人最近三年内，除前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承诺人最近三年涉及到原告刘锦、何艳、祖艳玲、陈绍林、贾国军、黄明江、史毅云、张玉红、丁文义、张玉梅、胡淑俭、南博、方海莲和南明山14人诉承诺人虚假陈述诉讼案件，该等案件均已驳回对方起诉而告终；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涉及到方恒里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等诉承诺人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该案件以方恒里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等撤诉而告终；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涉及到万恒里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诉承诺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该案件以万恒里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等撤诉而告终；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涉及到承诺人中请北京蓝泉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最终未获法院受理；除前述诉讼案件外，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纠纷。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或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承诺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况，亦不存在因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而受纳了罚款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董事（刘晌年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 1、承诺人最近三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承诺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况，亦不存在因受纳了罚款而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标的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亚太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亚太实业及亚太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亚太实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亚太实业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本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亚太实业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亚太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亚太实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亚太工贸、兰州太华、朱全祖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我方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有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关于不出让控制权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不转让亚太实业控制权。
	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3、若公司制定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最新规定，且本人/本公司届时未能做出与该规定等同或更为有利的承诺，则本人/本公司届时将按照该规定出具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亚太工贸、兰州太华、朱全祖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声明及承诺	1、承诺人最近三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承诺人于2016年2月，承诺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号），承诺人受到警告及罚款处分，承诺人已完成相关年度财务报表追溯，并受纳了罚款；承诺人于2016年8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当时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本人进行了公开谴责。除前述情形外，本人：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亚太工贸、兰州太华、朱全祖	不存在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亚诺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及亚诺生物章程、各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本公司及股东、亚诺生物及其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及亚诺生物《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亚诺生物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进行任何有损亚诺生物及其股东的关联交易。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在行业不同于亚诺生物；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的任何商业上对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拥有与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合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事项的承诺	鉴于乌海兰亚在本次交易前已投入建设2,3-二氯吡啶生产线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产品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的产品生产线。 具体生产线情况如下： 产品｜设计产能｜投资额｜预计投产时间 2,3-二氯吡啶｜年产400吨｜约1,000万元｜计划于2020年6月验收开始试生产 本公司承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经过交易双方沟通，待将上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由临港亚诺化工以受托经营方式管理，具体受托经营事项届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 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将上述竞争性生产线剥离至一个法律主体内，在该法律主体培育发展阶段，将该法律主体继续委托由临港亚诺化工经营； 待该法律主体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法律主体的权利，以消除同业竞争； 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若该法律主体未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兰亚承诺将所持有该法律主体的所有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关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事项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述产线仍在建设中，预计2020年6月份建成，7至8月份获得相关生产许可，达到可生产状态。为进一步明确上述产线的受托经营以及后续收购事项，各方就受托经营和收购事项，亚诺生物、乌海兰亚和亚太实业经友好协商，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1、关于委托管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乌海兰亚建设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达到可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即委托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进行管理。具体费用及收益分配，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另行签订托管协议。 （2）上述委托管理可以采用委托管理、采用产线出租等方式进行，具体由相关各方具体协商。 （3）委托管理期限暂定为3年，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可以协商延长。 2、上述产线同时满足以下可交易状态的情况下，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 （1）乌海兰亚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正常运转，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乌海兰亚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3）乌海兰亚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可以独立核算，且处于盈利状态。 （4）若乌海兰亚调整改造产线不再生产与亚太实业构成竞争性的业务，或者上述产线处于无法正常生产的状态，亚太实业及临港亚诺化工可放弃优先收购权利。
	关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线的补充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